

证券代码：301096

证券简称：百诚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 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楼金芳女士《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楼金芳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楼金芳女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享有提案权。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楼金芳女士
- 提议时间：2023年8月2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楼金芳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含）；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
-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8,166,66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55,5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77,77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除根据《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外，提议人楼金芳女士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楼金芳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

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